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R SHINE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應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0)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應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1203B、1204-1205室舉行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及核數師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報告。
2. (a) 重選蔡榮星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林民強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蔡琳琪女士為執行董事；
3. 續聘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4.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的批准應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前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及(b)段所述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不包括根據以下各項所進行者：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所附認購權或轉換權獲行使時發行任何股份；或
 - (iii) 行使當時就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股份的權利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的任何購股權；或
 - (iv) 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且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重續或變更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時。

「供股」指根據於董事指定期間內有效的股份要約，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的持股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

(須受限於董事可能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任何規定下的限制或責任後作出的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的除外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及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的規則及規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律及／或其他適用法律，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附加於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a)段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且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重續或變更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時。」

6. 「動議待考慮本決議案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第5項決議案通過後，藉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可購回或同意購回的股份總數，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本決議案為其一部分)向董事授出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惟本公司就此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應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榮星

香港，2024年4月19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於會上發言及投票，而獲委任的代表於會上將擁有與股東相同的出席、發言及投票權。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隨附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經閣下或獲閣下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代理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
- (4) 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最遲須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處理。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
- (5)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人士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已出席的上述人士中，只有於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概不受理。
- (6) 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至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榮星先生、林民強先生、*Larry Stuart Torchin*先生及蔡琳琪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傑霆先生、趙國雄博士及陳海山先生。